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监减字第125号

罪犯范意林，男，1967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个体兽医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自贡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日作出(2009)自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47778.1元。该犯未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5日作出(2009)川刑复字第802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范意林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。于2009年12月2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7日作出(2012)川刑执字第353号刑事裁定书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(2014)川刑执字第762号刑事裁定书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(2016)川15刑更1378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(2019)川15刑更35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川10刑更121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1年11月19日宣告送达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30年12月1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考核期内于2022年1月因与他犯发生抓扯，受到扣6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，态度端正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五监区先后从事公益勤杂、直接生产岗位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47778.1元，扣除判决书中载明其亲属已给付的7000元，应赔偿40778.1元，现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出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予以证实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个，物质奖励1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范意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、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意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